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5月12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经过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下属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接受下属公司定向转增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购买米度(烟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接受烟台米度定向转增事项,交易价格根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李方、赵大勇、周睿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7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5月22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下属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接受下属公司定向转增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信请寄: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4006(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传真或信函方式以2026年5月27日17 时前送达公司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5- 6371119 传真:0535- 6371119

联系人:刘晓杰 刘雅楠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5",投票简称为"东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下属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接受下属公司定向转增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6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下属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接受下属公司定向转增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以不超过45,232.79万元人民币回购下属公司米度(烟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34.5454%股份,对应烟台米度2,237.6649万元注册资本。目标公司在本次回购完成后以资本公积向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定向转增注册资本,按其为实施本次回购最终支付的固定收益金额(即回购价格扣除38,000万元后的余额,不超过7,232.79万元人民币),以目标公司转增前股权估值110,000万元为基准实施,转增注册资本不超过425.9092万元。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已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罗志刚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2024年3月18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公司米度(烟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米度"或"目标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烟台业达才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业达才晟基金")、成都聚力重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聚力重产")、蓉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蓉创淄博")、烟台龙信知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龙信")、烟台达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达诚")、烟台蓝色药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蓝色药谷")7名投资者(上述7名投资者共同称为"出售方"),合计出资人民币38,000万元按照21.2275元/份出资额的对价认购烟台米度新增的1,790.1318万元注册资本。烟台米度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29.917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025年10月10日,烟台米度各方股东签署《股权补偿协议》,根据2024年3月19日签署《关于米度(烟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下称"股东协议")的规定,未达到股东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出售方有权依据股东协议要求烟台米度通过定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股权补偿。本次股权补偿前后,烟台米度的股权情况如下:

补偿前				补偿后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2176.3186	36.0920%	1	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2176.3186	33.5984%
2	南京米安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2297	9.7884%	2	南京米安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2297	9.1121%
3	XingImagingHoldings	706.837	11.7222%	3	XingImagingHoldings	706.8370	10.9123%
4	罗志刚	127.1566	2.1088%	4	罗志刚	127.1566	1.9631%
5	顾朱勤	21.8974	0.3631%	5	顾朱勤	21.8974	0.3380%
6	乔晓辉	254.3872	4.2188%	6	乔晓辉	254.3872	3.9273%
7	烟台米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9703	2.5037%	7	烟台米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9703	2.3307%
8	烟台米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9893	3.5156%	8	烟台米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9893	3.2727%
9	先进制造基金	942.1747	15.6250%	9	先进制造基金	1177.7184	18.1818%
10	业达才晟基金	117.7718	1.9531%	10	业达才晟基金	147.2148	2.2727%
11	成都聚力重产	471.0873	7.8125%	11	成都聚力重产	588.8592	9.0909%
12	蓉创淄博	47.1087	0.7812%	12	蓉创淄博	58.8859	0.9091%
13	烟台龙信	70.6631	1.1719%	13	烟台龙信	88.3289	1.3636%
14	烟台达诚	94.2175	1.5625%	14	烟台达诚	117.7718	1.8182%
15	烟台蓝色药谷	47.1087	0.7812%	15	烟台蓝色药谷	58.8859	0.9091%
合计		6029.9179	100.0000%	合计		6477.451	100.0000%

(二)本次交易概述

2026年5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下属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接受下属公司定向转增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科"或"回购方")将回购下属公司烟台米度少数股东先进制造基金、业达才晟基金、成都聚力重产、蓉创淄博、烟台龙信、烟台达诚、烟台蓝色药谷合计持有的34.5454%股份,对应烟台米度2,237.6649万元注册资本。

根据股东协议,本次回购交易价格为出售方支付的增资款人民币38,000万元加上增资款自增资款交割日至本次回购交割日期间按照每年百分之八(8%)的复利计算确定的固定收益(一年以365日为计)之总和("回购价格")。假设本次回购交割日最晚为2026年6月30日,本次回购金额为45,232.79万元人民币,实际回购金额以实际交割日计算为准,即不超过45,232.79万元人民币。

目标公司在本次回购完成后以资本公积向安迪科定向转增注册资本,按安迪科为实施本次回购最终支付的固定收益金额(即回购价格扣除38,000万元后的余额,不超过7,232.79万元人民币),以目标公司转增前股权估值110,000万元为基准实施,转增注册资本不超过425.9092万元。

上述交易完成后,烟台米度依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售方不再持有烟台米度股份。按照2026年6月30日为本次回购交割日,本次交易后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4839.8927	70.1092%
2	南京米安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2297	8.5499%
3	XingImagingHoldings	706.8370	10.2390%
4	罗志刚	127.1566	1.8420%
5	顾朱勤	21.8974	0.3172%
6	乔晓辉	254.3872	3.6850%
7	烟台米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9703	2.1869%
8	烟台米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9893	3.0708%
合计		6903.3602	100.0000%

(三)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罗志刚先生持有烟台米度1.9631%的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安迪科购买烟台米度少数股东股权并接受烟台米度定向转增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批程序

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下属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接受下属公司定向转增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罗志刚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内容详见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五)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621364304

成立日期:2006年3月7日

法定代表人:卢正宏

注册资本:25033.84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乾德路5号8号楼

经营范围:体内放射性药品的生产、销售;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配套服务和销售配套产品。(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二)企业名称: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YK7YA6J

成立日期:2019年6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4982333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1380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情况:主要有限合伙人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普通合伙人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企业名称:成都聚力重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7EK5XB54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先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200000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成龙大道二段888号49栋5层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情况:有限合伙人为国投聚力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经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先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四)企业名称:烟台业达才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C19P8B81

成立日期:2022年9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烟台业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4000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300号业达智谷综合中心11楼111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情况:有限合伙人为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伯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普通合伙人为烟台业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五)企业名称:烟台达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MAD8XEG675

成立日期:2024年1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0000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环海路36号龙海家园D区1号楼3楼0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情况:有限合伙人为烟台元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六)企业名称:烟台龙信知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BPEJ008D

成立日期:2022年5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龙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8000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300号业达智谷综合楼83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情况:有限合伙人为烟台市财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泰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普通合伙人为山东龙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七)企业名称:蓉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7LRGN30N

成立日期:2022年4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300,000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39号金融科技中心B座13层A区218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情况:有限合伙人为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罗仁学、周黎芹等,普通合伙人为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八)企业名称:烟台蓝色药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MABUCWX4XN

成立日期:2022年8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烟台航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9,100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500号71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情况:有限合伙人为烟台蓝色药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烟台航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询,截至公告日,上述交易各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除本次回购外,上述交易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罗志刚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30621197003******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号院*号楼*号

经查询,截至公告日,上述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米度(烟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MA7MTDKJ6W

成立日期:2022年5月5日

法定代表人:罗志刚

注册资本:6477.451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500号52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制药专用设备销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药物检测仪器销售;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2176.3186	33.5984%
2	南京米安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2297	9.1121%
3	XingImagingHoldings	706.8370	10.9123%
4	罗志刚	127.1566	1.9631%
5	顾朱勤	21.8974	0.3380%
6	乔晓辉	254.3872	3.9273%
7	烟台米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9703	2.3307%
8	烟台米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9893	3.2727%
9	先进制造基金	1177.7184	18.1818%
10	业达才晟基金	147.2148	2.2727%
11	成都聚力重产	588.8592	9.0909%
12	蓉创淄博	58.8859	0.9091%
13	烟台龙信	88.3289	1.3636%
14	烟台达诚	117.7718	1.8182%
15	烟台蓝色药谷	58.8859	0.9091%
合计		6477.451	100.0000%

经查询,截至公告日,上述交易标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权属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三)财务情况

烟台米度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9,463.95	6,389.35
营业利润	-3,663.08	-102.67
净利润	-2,063.00	-89.37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总资产	72,315.86	72,177.00
总负债	20,010.12	19,597.51
净资产	52,305.74	52,579.49

(四)其他说明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米度(烟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6)审字43100010号),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与出售方于2024年3月19日签署了《关于米度(烟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增资协议》")、《关于米度(烟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股东协议》"),并于2025年10月10日签署了《股权补偿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及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回购交易价格为出售方支付的增资款人民币38,000万元加上增资款自增资款交割日至本次回购交割日期间按照每年百分之八(8%)的复利计算确定的固定收益(一年以365日为计)之总和。

除回购方和出售方的其余股东同意目标公司在本次回购完成后以资本公积向安迪科定向转增注册资本,按安迪科为实施本次回购最终支付的固定收益金额(即回购价格扣除38,000万元后的余额,不超过7,232.79万元人民币),以目标公司转增前股权估值110,000万元为基准实施,转增注册资本不超过425.9092万元。

六、《回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安迪科应按照回购价格受让出售方所持有的全部标的股权;

(二)回购价格为增资款加上增资款自增资款交割日至本次回购交割日期间按照年化百分之八(8%)复利计算的固定收益之和。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增资款×(1+8%)N,N=增资款交割日(含)起至本次回购交割日(含)止的实际天数÷365;

(三)安迪科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出售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全部回购价格(足额支付全部回购价格当日为"本次回购交割日")。

(四)自本次回购交割日起,出售方不再持有标的股权,亦不再享有及承担标的股权对应的权利及义务,无论是否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回购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的所有经营风险、负债、纠纷及相关法律责任均与出售方无关。各方应保证目标公司于回购交割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办妥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因一方原因导致工商变更登记迟延办理,致使其他方遭受任何损失、索赔、诉讼、仲裁及相关费用支出的,均由该方赔偿其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五)自本次回购交割日起,出售方不再享有《股东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基于《股东协议》而提出任何主张。在本次回购交割日前,出售方仍享有《股东协议》项下所有权利,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出售方依据《股东协议》第八条继续行使其他回购权,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其他回购义务人履行回购义务并承担回购责任。

(六)出售方分别承诺并保证,自本协议签署日直至本次回购交割日,其各自持有的标的股权可完整、合法、有效地转让至回购方,包括但不限于:(1)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2)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收益权分离或其他可能导致第三方对标的股权主张权利的情形;(3)未被任何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其他有权机构依法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限制转让的措施;(4)不存在与标的股权相关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或其他法律程序;(5)亦不存在可能导致股权归属或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争议或调查。

(七)除回购方和出售方的其余股东确认,其充分理解安迪科接受本次回购安排的前提系,目标公司在本次回购完成后以资本公积向安迪科定向转增注册资本,按安迪科为实施本次回购最终支付的固定收益金额(即回购价格扣除38,000万元后的余额),以目标公司转增前股权估值110,000万元为基准实施。其余股东承诺后续同意并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实施前述转增,否则安迪科有权要求其按本次回购前的相对持股比例以同等价格受让标的股权。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与罗志刚先生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安迪科自筹资金。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人民币。

九、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定价根据原《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安迪科购买烟台米度少数股东股权并接受烟台米度定向转增事项,交易价格根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下属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接受下属公司定向转增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5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5月12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下属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接受下属公司定向转增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下属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接受下属公司定向转增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罗志刚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6-2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二期")出具的《关于减持风华高科股份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先进制造基金二期于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5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001,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1%。

本次权益变动前,先进制造基金二期持有风华高科股份78,534,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9%(本文下述部分数据表述时存在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取得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先进制造基金二期持有风华高科股份64,532,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1380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5月11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先进制造基金二期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安排,于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5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001,4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先进制造基金二期持有公司股份64,532,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		
股票简称	风华高科	股票代码	00063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A股	14,001,400	1.21%	
合计	14,001,400	1.2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3.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先进制造基金二期	合计持有股份	78,534,031	6.79%	64,532,631	5.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534,031	6.79%	64,532,631	5.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先进制造基金二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先进制造基金二期在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为:本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风华高科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风华高科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予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先进制造基金二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上述法定承诺义务。除上述承诺外,先进制造基金二期不存在作出其他特别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风华高科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6-020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将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20日,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2023年7月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2025年5月1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2026年5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远集团")及第二大股东四川科学城锐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锐锋集团")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截止本公告日,久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7,310,4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29%,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久远集团拟筹划以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70,052,446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7.16%,最终转让方式及数量以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的结果为准。

截止本公告日,锐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9,082,1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02%,系公司第二大股东。锐锋集团拟筹划以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32,005,313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7.84%,最终转让方式及数量以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的结果为准。

久远集团和锐锋集团是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上述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二、上述事项还涉及国资审批等相关流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四川科学城锐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6-021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于近期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优抚医疗补助自动结算管理方法

专利号:ZL 2026 1 0123555.8

专利权人:贵州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日:2026年01月29日

授权公告日:2026年04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121660820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该发明专利针对退役军人事务领域优抚医疗补助结算的传统痛点,提出了一套高效协同的智能化解决方案。其核心突破在于通过优化数据流转机制、强化跨部门协同架构,实现了优抚医疗补助结算流程的全链路简化与高效运转,显著减轻了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人员的业务负担,大幅节省优抚对象的时间成本与办事成本。同时,该发明采用简捷高效的管理体系,在筑牢数据安全防护屏障的基础上,兼顾系统兼容性与操作便捷性,成功破解了传统结算方式中流程繁琐、效率低下、跨部门跨机构数据实时共享难、协同性差等关键问题,实现了医疗数据的安全共享与业务协同。目前,该专利主要应用于优抚医疗补助报销全流程管理,为优抚对象提供更便捷、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有效提升了优抚对象对医疗补助服务的满意度。

上述专利权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财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易方达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6年5月14日起参加易方达财富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05288	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5287	
2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19133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9299	
	D类:019300	
5	A类:004513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4512	
6	A类:519137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7109	
	D类:021769	
7	519005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类:018042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519030	
10	519026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A类:519034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004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6年5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易方达财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易方达财富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5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易方达财富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易方达财富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易方达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易方达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易方达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易方达财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易方达财富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易方达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上述基金产品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网站:www.efundc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888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4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轻工集团")一致行动人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东塑集团	是	40,000,000	27.14%	2.43%	否	否	2026年5月11日	2027年5月11日	一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0,000,000	27.14%	2.43%	--	--	--	--		--	--

2、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广州轻工集团	166,539,465	10.1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东塑集团	147,373,438	8.94%	0	40,000,000	27.14%	2.43%	40,000,000	100%	0	0.00%
于立辉	11,847,622	0.7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明	388,100	0.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26,148,625	19.78%	0	40,000,000	12.26%	2.43%	40,000,000	100%	0	0.00%

注:东塑集团与广州轻工集团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故东塑集团和广州轻工集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于立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于桂亭先生之子,赵明先生为东塑集团董事长、法人之子,均为东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同时于立辉、赵明也与广州轻工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故于立辉、赵明也为广州轻工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东塑集团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东塑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6-05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含当日)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就深铁集团向公司提供25亿元股东借款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订立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深铁集团向公司提供25亿元股东借款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力平和雷江松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如有合资格股东在合法时间内向董事会提出股东会增加该项临时提案,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就220亿股东借款签署补充协议安排的议案》

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就深铁集团220亿股东借款签署补充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力平和雷江松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如有合资格股东在合法时间内向董事会提出股东会增加该项临时提案,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